

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文發字第 1090007617 函發布；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發布日施行。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完善營運模式及加強各項設備管理，以提高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供應穩定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泉源：指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溫泉水權引水地點。

（二）配水槽：指用以儲蓄、調配各供水區供應量之設備。

（三）配水管：指自泉源、配水槽至各接用戶水表前之輸送管線。

（四）接用戶水表：指用以計量各接用戶溫泉用水量之設備。

（五）進水管：指自接用戶水表至給水設備前之輸送管線。

（六）供水設備：指自泉源、配水槽、配水管至各接用戶水表間之各項設備。

（七）用水設備：指自接用戶水表後、進水管至給水設備間之各項設備。

（八）給水設備：指用以調節流量或中斷水流而設之水閥。

四、凡於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供水範圍內之合法登記戶（具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、民宿登記證、觀光遊樂業執照、休閒農場登記證、餐廳、浴室等相關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），得向本局申請自該管線系統接用溫泉為接用戶。

前項供水範圍，以苗栗縣泰安溫泉區公井 A 及公井 B 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為限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將調整溫泉供應之有關訊息通知接用戶。但屬臨時發生者，得於事後補行通知：

（一）供水設備異常。

（二）裝修、維護供水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。

（三）遇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。

（四）配合總量管制措施。

因前項情形，致無法正常供應時，用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六、申請接用溫泉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 供應處所建築物權屬證明文件。
- (四) 供應處所建築物公共安全、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申請人非供應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時，應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；委託代辦時，亦同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，包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、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文件。

用水設備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，應取得通過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；如有糾紛，應由接用戶自行負責。

非營業使用之接用戶，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。

七、 數接用戶共同接用同一接用戶水表者，應推定一戶為代表戶，並應檢具全數共同接用戶之授權書，向本局辦理各項申請。

前項共同接用戶之成員，本局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八、 接用戶經本局核准接用後，應繳納溫泉使用費，並應依通知期限完成繳納。前項溫泉使用費，包含溫泉取用費及系統使用費，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。

九、 供應溫泉期間，接用戶如有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核准事項不符者，應向本局申請異動。

十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暫緩受理接用戶接用、改裝或恢復之申請：

- (一) 溫泉供應已達飽和。
- (二) 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。
- (三) 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。
- (四) 配合總量管制措施。

十一、 接用戶如需暫停溫泉供應，應向本局申請中止，並應繳清欠費；每年中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接用戶於中止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，應向本局申請恢復或廢止供應；逾期未申請者，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。

十二、接用戶如無溫泉供應之必要，應向本局申請廢止供應，並應繳清欠費。

十三、接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停止供應溫泉：

- (一) 擅自接用或變更用水設備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。
- (二) 用水設備損漏、糾紛或用水行為不當等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溫泉用水、給水設備或使用情形。
- (四) 逾期未繳付溫泉使用費，經限期催繳，逾期仍不繳付。
- (五) 連續二個月無用水紀錄。
- (六) 有竊水行為。
- (七) 擅自變更、毀損供水設備或其他接用戶用水設備。
- (八) 辦理各項申請事項，有虛偽不實、變造、脅迫或違反誠信原則等行為。

前項所稱竊水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

- (一) 未經本局許可，自供水設備取水。
- (二) 繞越所裝接用戶水表私接水管。
- (三) 毀損或改變接用戶水表之構造，或以其他方法致接用戶水表失效或不準確。

接用戶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本局受損害者，除接用戶應負漏失水量之溫泉使用費賠償責任外，本局並得追償受損設備修復等相關費用；其致本局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亦同；有共同實施者，應負共同責任。接用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並命其繳清欠費。

接用戶經本局依職權停止供應後，經改善完成或原因消滅起十五日內，應向本局申請恢復或廢止供應；逾期未申請者，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，並命其繳清欠費。

- 十四、接用戶申請廢止供應或經本局依職權廢止供應，自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後，始得依接用程序重新申請接用溫泉；如有欠費，並應繳清。
- 十五、供水設備由本局裝設及維護。
用水設備由接用戶裝設及維護；於申請接用時，其設計圖應送本局審查同意及通知接用戶且繳交費用後，始得施工。工程竣工後，經本局查驗合格，始得供應溫泉。但沿用既有用水設備者，得以現況圖替代之。
供應溫泉期間，接用戶如需變更用水設備，應向本局申請改裝。但屬既有型式之修繕者，得免報本局審查。
- 十六、因接用戶之原因不能抄表時，除接用戶自行抄錄並通知本局水表指數，以憑按實計算溫泉使用費外，該期用水量暫按前二期平均用水量推計，並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。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，由本局通知接用戶約期補抄，屆時接用戶應給予必要協助。
- 十七、接用戶水表因故障或其他因素致不能正確顯示當期使用度數時，本局得按接用戶水表失效前正常用水期間之用水量，等比例推計當期用水量。
無法依前項方式推計者，得按用水人口、用水時間及水表口徑流量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。
- 十八、本局向接用戶收取之費用，如有短計或溢收，得於次期或次期以後之帳單補正，多退少補。接用戶接獲繳費通知後，如有疑問，得向本局申請複查。複查結果如經更正，尚未繳納費用者，由本局更換單據；如已繳納，併入次期或次期以後之帳單結算。
- 十九、接用戶應與本局簽訂服務契約，載明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，並將本要點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前項服務契約，由本局另定之。